臺灣省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彰化縣埔心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邱建欽	51年3月1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埔心國中畢業。	埔心鄉南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舊館國小家長會長。 埔心鄉禮俗輔導師。 埔心鄉民代表。	1.反映民意，做好政府與民衆橋樑，一切以民意爲于歸。 2.促進鄉公所辦理新館公墓公園化，綠化環境。 3.促進轄區內中小排水溝整治，浚渫，以免淹水之苦。 4.關心學區內中小教育設備及辦學效率，提昇教育風氣。 5.促進舊館公墓，早日興建農產批發中心，繁榮地方。
	2		黃世寶	52年5月1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埔心國中畢業。	第十六、十七屆芎蕉村村長 現任北邑營造負責人。	一、建請公所規劃興霖路旁空地爲多元化商圈、以帶動西五堡發展。 二、善盡民代職責、反映民意、做爲地方與行政機關橋樑。 三、任勞任怨、探求民情、爭取地方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促請公所寬列預算、重視全民福利。
	3		黃金都	54年8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肄業。	埔心鄉民代表會16、17、18屆副主席。 埔心國民中學97、98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長。 霖鳳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顧問。	眞心、用心、建設大埔心。人好、心好、繁榮西五堡。 做夥無論大小漢、服務無分好額散。 認眞、骨力、好央叫。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舊館村	1		黃正雄	31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高農肄業。	(一)民進黨埔心鄉黨部執行委員。 (二)彰化縣長工之友會埔心分區會長。 (三)舊館村霖興宮顧問。 (四)埔心鄉農會代表。	(一)深化社區總體營造、美化綠化各項工作。 (二)你的事，就是我的事，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 (三)加強維修社區路面、路燈等安全措施。
	2		郭萬從	47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小學畢業。	第十四屆、十五屆埔心鄉農會代表。 第十八屆舊館村村長。	一、配合公所向縣政府爭取武興路東溝防汎道路修築。 二、連結腳踏車步道爭取興霖路的綠美化與拓寬工程。 三、爭取中正路環保公園改建爲鄉零售市場或黃昏市場帶動舊館村的地方性繁榮。 四、積極爭取村內老舊不堪使用之排水溝改建。 五、現任村長已爭取建設舊館村村民集會所、本屆更會用心爭取集會所的綠美化籃球場讓舊館村民不論老少多一個喜愛前往的地點。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館村	1		蔡宗獻	39年11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小畢業。	第十八屆南館村村長。	1.爲村民排解糾紛，促進村內團結與和諧。 2.積極爭取經費，落實村內各項重要建設。 3.持續脚踏實地，誠懇勤快，爲民服務。 4.重視村內環境美化，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2		邱指大	31年8月1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民小學畢業，永靖初級農校畢業，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高級部土木科畢業。	曾任埔心鄉南館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屆村長。	壹：反映民意、關懷弱勢族群。 貳：爭取經費，建設社區各巷道排水工程，改善衛生。 參：爭取經費，浚渫南安路及其他巷道側溝，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肆：配合上級機關辦理新館公墓（南館埔）綠美化工程，改善景觀，美化社區環境。 伍：爭取開闢南館埔南側東西向產業道路，以打通南館村通往新館村之道路，方便交通。 陸：本著過去三屆服務熱誠，不分族群、黨派，奉獻服務地方。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新館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館村	1		羅結	28年1月1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民小學畢業。	1.埔心鄉新館村第16、17、18屆村長。 2.埔心鄉第18屆村長聯誼會會長。	一、持續以誠懇、熱心服務村民。 二、重視村里內排水系統及交通建設及照明維護。 三、持續爲村里內弱勢家庭及低收入戶、殘障人士、獨居老人、爭取及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四、配合社區推動總體營造，提昇美化村里整體環境。 五、配合政府政策，爭取農村再生計劃，活化農村新生活。 六、新館公墓遷葬後，爭取建設爲多功能公園，建造村里集會所，提供居民休閒的好去處。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芎蕉村	1		鄭宗傑	49年4月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小。 埔心國中。 省立員林高中畢業。	埔心鄉第二十三屆調解委員。 舊館國小家長會前委員。 現任： 愛台福報聯誼會會長。 崧富便利商號。 彩券行。	(一)爭取村內建設及福利。 (二)加強急難救濟及互助。 (三)路口自行車停放改善。 (四)芎蕉村景點路線美化。 (五)每年定期舉辦村民大會。 (六)部落格反應民意和溝通。
	2		黃福	26年2月1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小肄業。	1.芎蕉村老人俱樂部創辦人。 2.第十一、十二屆芎蕉村村長。 3.舊館警友站第一屆站長。 4.舊館國小家長會委員。 5.舊館義警小隊長。	1.爲芎蕉村環境美觀謀求建設。 2.爲芎蕉村弱勢家庭申請福利。 3.促進芎蕉村社區發展。
	3		許森林	60年10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埔心國中畢業。	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不分黨派，竭誠爲村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落實村內各項重要建設。 三、提倡環保意識，改善環境衛生品質。 四、關懷弱勢及貧困家庭，照顧老弱婦孺，重視社會福利工作。

臺灣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羅厝村	1		林慶豐	39年12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羅厝國小畢。	自耕農。	一、加強爭取村內各項基礎建設。 二、加強關懷村民福利、照顧弱勢生活。 三、加強村內各社團學校文化教育建設。 四、加強村內環境清潔、河流水溝道路建設、污染整治。
	2		邱肇德	37年2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舊館國小畢業。	(一)第15屆羅厝村村長。 (二)埔心農會羅厝村農事小組長。 (三)現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	(一)強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美化綠化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積極策劃成立巡守隊、維護社區生命財產安全。 (三)加強路面、路燈、排水溝維修整治。
	3		邱類思	48年2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羅厝國小畢業。 二、埔心國中畢業。	一、羅厝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羅厝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彰化縣製香工會常務監事。 四、彰化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代表。 五、彰化縣禮俗輔導師。 六、國家發展研究院結業。 七、署立彰化醫院社區健康推展顧問。 八、埔心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一、竭請爲民服務，任勞任怨。 二、熱忱勤快、用心爲職責。 三、促進全體村民團結和諧。 四、重視弱勢低收入戶、殘障、老人各項福利。 五、改善羅厝排水問題及各道路修補。 六、美化環境，改善重要景點景觀。 七、配合社區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 八、整理公墓保障學童就學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處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1		
	2		
	3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惡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惡圖役使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惡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惡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541投開票所	舊館國民小學	舊館村
第542投開票所	舊館國民小學	南館村
第543投開票所	新館社區活動中心	新館村
第544投開票所	芎蕉社區活動中心	芎蕉村
第545投開票所	羅厝國民小學	羅厝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委託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級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遞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眞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